



你必須遵守下列法庭命令。不遵守這些法令屬違法行爲。你可能會因此被警方逮捕，並被檢控兼被帶到法庭。如果法庭判你罪名成立，你將可能要進監獄，刑期可至兩年之長，並被罰款高至\$5,500。

你也可能會因其他刑事違法行爲而被檢控並被帶到法庭。如果法庭判你這些罪名成立，你會受到更加嚴峻的懲罰。

你必須遵守這些法令，直至法令標明的日期爲止。

這些法令是爲了保護裏面提到的人士的。

你必須遵守這些法令，即使裏面提到的被保護的人士不想你這樣做或告訴你不必這樣做。假如你試圖進行下列任一事項，那同樣是違法行爲，被稱爲違反法庭命令。

行爲方面的法令

1. 你不得對被保護人，或與其有家庭生活關係的人士作出以下任何一項：
 - A) 襲擊或威脅他們，
 - B) 跟蹤他們，騷擾他們或使其恐懼，並且
 - C) 蓄意或魯莽地毀掉或破壞屬於被保護人的或在被保護人管有下的任何財物。

例如：

- 你自己不能做出這些行爲，亦不能通過別人、或通過電子通訊和設備去做出這些行爲（如通過電話、短信、電郵、Facebook 或其他社交媒體，或 GPS 跟蹤等。）
- 你一定不可以做或說任何會令被保護人感到恐懼的事情，或令其覺得你可能會傷害他們或損壞他們財物的事情，不論是什麼形式上的，包括是你與其共有的財物或寵物。

聯繫方面的法令

2. 你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近或聯繫被保護人，除非是通過律師進行聯繫。

例如：

- 你不得接近或聯繫被保護人，不論是你自己或是通過電子通訊(如電話、短信、電郵、Facebook 或其他社交媒體)，或通過其他渠道，包括指使別人去聯繫他們。
- 假如被保護人先聯繫你，而你又答覆了，不論對方先聯繫了你多少遍或因何種原因而聯繫你的，你都是在違反本法令。

3. 你不得接近：
 - A) 被保護人的學校或其他對方要去上課的地方，



家庭暴力最後禁制令

刑事（家庭及個人暴力）法例 2007



- B) 任何對方要去的托兒服務地點，或
C) 法令上面列明的任何地方

例如：

- 你不得擅自走近這些地方
- 這意味著你不能出席學校的活動、學校舉行的特別事件或家長會等等。

4. 在酒後或使用非法藥物後的至少 12 個小時之內你不得接近或與被保護人在一起。

例如：

- 在酒後或使用非法藥物後的至少 12 個小時之內你不得接近或與被保護人在一起。例如，你在晚上九點喝了最後一杯酒，那麼在第二天早上九點之前你都不得接近對方、去他們的家或他們工作的地方。假如你們是住在一起的，這就意味著你就得另找一個地方度過這十二個小時了。
- 與被保護人在一起時你不得喝酒或使用非法藥物。
- 即使對方告訴你不必回避，你都必須回避。

5. 你不得試圖去尋找被保護人，除非是法庭頒令你要這樣做。

例如：

- 你不得自己或通過電子通訊(如電話、電郵、短信、Facebook 或其他社交媒體)、網絡等去試圖尋找被保護人，或向任何人詢問是否知道對方在甚麼地方。

家事法和家長方面的法令

6. 你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近或聯係被保護人，除非聯係是：

- A) 通過律師，或
 B) 出席經認可的或法庭批准的輔導、調停和/或和解，或
 C) 就聯絡兒女問題被本庭或其他法庭命令要聯係
 D) 依照你與兒女的父母之間的書面同意所作的有關與兒女聯係的規定

或者

- E) 依照你與兒女的父母及持有家長責任的人之間的書面同意所作的有關與兒女聯係的規定

例如：

- 你不得自己或通過電子通訊(如電話、電郵、短信、Facebook 或其他社交媒體)或任何其他渠道去接近或聯係被保護人，包括不得指使任何人去聯係他們。
- 假如是被保護人先聯係你，而你又答覆了，不論是對方先聯係了你多少遍或因何種原因而聯係你的，你都是在違反本法令，並可能會被帶到法庭。
- 假如你已有一項家事法令或任何其他與照顧兒女有關的法令，而你又不肯定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甚麼，你就應該聯係一位律師。





就第(B)條，對於家事法事情來說，“認可”是指根據「家事法 1975」認可為準。

就第(E)條：例如，你和被保護人有個孩子，但另外有人持有你孩子的養育責任，那麼，就聯係孩子的問題你必須先徵得這人的書面同意。這個另有其人可以是「家庭及社區服務部長」的代表、法令指定的法定監護人、或一位養父/母。

關於你不得前往的地方的法令

7. 你不得住在：
- 與被保護人同一地址的地方，或
 - 法令上面列明的任何地方

例如：

- 假如你一直是住在這個地址的，需要取回自己的東西，你可以向法庭申請一個取回財物的法令，叫做「取回財物令」，或聯係警方。

8. 你不可以進入：
- 被保護人的任何住處，或
 - 任何他們工作的地方，或
 - 法令上列明的任何地方。

例如：

- 你是不准許進入這些地方的範圍之內。
- 假如你一直是住在這個地址的，需要取回自己的東西，你可以向法庭申請一個取回財物的法令，叫做「取回財物令」，或聯係警方。

9. 你千萬不要走進以下各處的法令指明多少米之內：
- 被保護人的任何住處，或
 - 任何他們工作的地方，或
 - 法令上列明的任何地方。

例如：

- 你是不准許走近這些地方的 100 米之內的。
- 假如你一直是住在這個地址的，需要取回自己的東西，你可以向法庭申請一個取回財物的法令，叫做「取回財物令」，或聯係警方。

武械方面的法令

10. 你不得藏有任何槍械或「武械禁制法 1998」中列明的違禁武械。



Justice

家庭暴力最後禁制令

刑事（家庭及個人暴力）法例 2007



例如：

- 你必須向警方交出擁有的槍械或「武械禁制法 1998」中列明的違禁武械。收藏這些物品是另外一種刑事違法行爲。假如你不肯定哪些武械你是不該藏有的，請向警方徵詢。

其他法令

11. 警方或法庭可以就你或你的家人頒發其他特定法令。

多數家庭關係都是不含恐懼、控制和暴力的。你的行爲不可以被接受。你收到了這個法庭命令，必須嚴守遵行。本法令在新州警方電腦系統中有記錄。

家庭中發生的暴力會影響和傷害每一個人。孩子目睹家庭暴力之後有更高機率患上抑鬱症、焦慮和有侵犯行爲，並可能在學校裏遇到麻煩。

現在是你改過自新的機會。

假如你想與人談談處理自己的情緒或壓力方面的問題，幫助是有的。可致電：

- 「男性轉介服務」，號碼 1300 766 491
- 「澳洲家庭關係」，號碼 1300 364 277
- 「爲人父母專線」，號碼 1300 1300 52.

假如你不按照本法令指明的去做：

- 你有可能會進監獄，監期可達兩年，並被罰款高至\$5,500。
- 你有可能被檢控，並會因其他刑事犯事被帶到法庭(如襲擊或恐嚇)，外加你違反本法令之控罪。假如法庭判你這些罪名成立，你有可能會受到更高的懲罰，如刑期會增長。

立即將所有槍械和「武械禁制法 1998」中列明的違禁武械，與有關的執照、許可證等一并送至警署。

假如你藏有任何這類物品，你有可能是在觸犯本法令，並有可能被檢控其他刑事罪名。

若對本法令有任何疑問，你可以聯絡：

- 一位律師
- 「新州法律援助」，電話(02) 9219 5000
- 當地警署，你可以找家暴聯絡辦事員(假如你是被保護人)
- 「新州法律渠道」，電話 1300 888 529 或網站 www.lawaccess.nsw.gov.au
- 「翻譯服務」，電話 131 450 或網站 www.tisnational.gov.au. 

